云南省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2021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云南省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 (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云南省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云南省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是根据 2000 年 1 月云南省编办批准成立,是全国市场监管系统唯一一家经省编办批准的、依法设置的、具有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专业珠宝质检研究机构,具有公正性地位。主要职能是:从事珠宝玉石、贵金属及其镶嵌饰品的监督检验、仲裁检验、委托检验、公正性评价检验和相关科研、培训、鉴定考核工作以及行使市场监管部门授权的监督管理职能。

(二) 2021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云南省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全体职工认真学习贯彻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 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省局工作要求及重要决策 部署,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立足新发展阶段,充分发挥职能作 用,统一思想,凝心聚力,开拓创新,担当作为,扎实做好新一 年度工作,具体工作任务如下。

一、认真履职、聚焦服务珠宝行业发展大局,2021年全院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省珠宝院在省局党组的 正确领导下,在机关各处室的指导下,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 决策部署和省局工作要求,立足于高质量发展新要求,积极主动 服务政企、服务珠宝产业、服务消费者,为云南省珠宝产业的健 康可持续发展积极贡献力量。

(一) 突出重点,积极作为,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 1. 重点工作已圆满完成。2021年省珠宝院圆满完成《云南省珠宝玉石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建设,办公地点经过三次调整,最终落实到东风东路汇都国际 D 栋省计量院回迁安置房。该项目于 9 月 1 日开工,10 月 25 日竣工验收,11 月 1 日投入使用,原东风东路 76 号办公区移交省发改委,从此省珠宝院自建院20 多年来有了属于自己的"根据地",为我院今后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2. 竭力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2021 年面对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非常严重的情况下,全院干部职工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主动作为、狠抓检验、提升质量、积极应对:一是珠宝玉石委托检验。在各级领导的带领下,我院积极开展多种方式开拓市场,在服务好多个直播平台的同时尝试开拓省外市场。通过强化节假日能检、中午不休、上门服务等服务方式来提升服务能力。经过全院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2021 年全院共出具检验证书

234.26万份,实现检验收入 1345.93万元,服务商家 2.29万家。二是珠宝玉石监督检验。2021年全院承担省局在昆明市、大理州、丽江市、迪庆州、腾冲市、景洪市的主要旅游景区景点范围内的珠宝玉石、贵金属首饰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共计抽样 300件,实物质量合格率 100%;昆明中心承担昆明市局 2021年钻石饰品的监督抽查工作,共计抽样 50件,实物质量合格率 100%。两次抽查工作得到了省市两级市场监管局相关处室的认可。三是公正性评价检验。省珠宝院积极为各级公检法司机构、各级纪检机关、各级监察机关提供公正性评价检验等工作,全年共接受公正性评价检验委托 200 单,检测样品 3649件,共计给出参考评估价值 3800万余元,这项工作方便了查办案件开展,赢得各级纪检、监察、公检法司机关的一致好评,提升了我院在行业中的知名度。

3. 进一步提升质量管理工作水平。一是强化制度建设。我院对照现行制度进行"立、废、改",制修定了34个涉及综合管理、党风廉政、人事管理、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等五个方面的制度,做到了有章可循,有法可依。二是不断提升服务效率。我院投入资金23.5万,对原检验系统进行了半自动化改造,把称重、拍照、扫码一体化集成到现有系统中,优化了检验流程,确保检验数据精准,降低了差错率,有效提高了检验效率。三是强化科研建设,做好科研创新。我院受腾冲市文化和旅游局、滇西应用

技术大学的委托,共同研究缅甸琥珀分类项目,并出版《缅甸琥珀标样图册》,该书得到了腾冲市文化和旅游局、滇西应用技术大学、各类琥珀界各类专家的充分肯定,实现了缅甸琥珀分类规范化,对促进缅甸琥珀产业的健康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也为我省珠宝质检工作提供更加有力的技术支撑。

- 4. 扎实推进精神文明建设。我院扎实有效地开展文明单位复评审工作,2021年在全体干部职工的积极努力与配合下顺利通过了云南省十六届"省级文明单位"复评审。
- 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2021年按省局要求选派一名工作队员参加帮扶江城县嘉禾乡参与乡村振兴工作,并拨付江城县嘉禾乡 2021年乡村振兴帮扶项目资金 5 万元。

(二)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自身建设不断加强

- 1.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院领导班子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和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明确院长为主体责任第一责任人,党支部书记为监督责任第一责任人。层层签订院《2021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平安建设、综治维稳、意识形态、保密工作责任书》,全员作出公开廉政承诺。
- 2. 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通过院领导班子积极带头讲党课, 使党史学习教育纵深推进, 按照各阶段学习的相关计划, 圆

满完成了规定动作与"我为群众办实事"等相关工作,得到了省局的肯定。并把党史学习教育的成果融入到实际工作中,开展"中午不休息、节假日不'打烊'"、为商家提供上门质检服务等方式,综合素质得到大幅提高。

- 3. 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坚持理论学习,强化学习型领导班子建设,努力做到理论上清醒、政治上坚定、行动上自觉。坚持民主集中制,进一步健全"三重一大"等方面的工作研究讨论、决策实施、跟踪监督机制。
- 4. 强化廉洁教育,全面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始终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不断加强作风建设,筑牢"不能腐"的防线。加大党员信教问题及作风突出问题等专项整治,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回潮复燃,此项工作逢会必讲、院领导逢检查指导必谈。院领导班子通过谈心谈话深入了解基层干部职工思想动态。开展好警示教育和家风教育,推进"清廉云南"建设,确保院的各项工作风清气正、廉洁高效。
- 5. 加强院党支部建设。按照基层党组织建设的相关要求,对标对表建立和完善风险防控机制,梳理廉政风险防控点,制定和落实防范措施,建立科学的监督检查和防控体系,开展创优争先活动。2021年院党支部荣获中共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机关委员会颁发的"先进基层组织"称号,支部2名党员获中共云南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机关委员会颁发"优秀共产党员"称号,1 名党员获共青团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机关委员会颁发"优秀青年"称号。

6. 落实巡察反馈意见,全面开展从严治院。完成省局党组第 三巡察组关于对云南省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党支部开展 巡察"回头看"的反馈7个问题,逐条落实整改,整改情况于 2022年1月27日上报省局机关纪委。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云南省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 行政单位 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个,其他事业单位 1个,名称是:云南省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二) 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云南省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2021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30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3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26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2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2人。

实有车辆编制 0 辆, 在编实有车辆 0 辆。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云南省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2021 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末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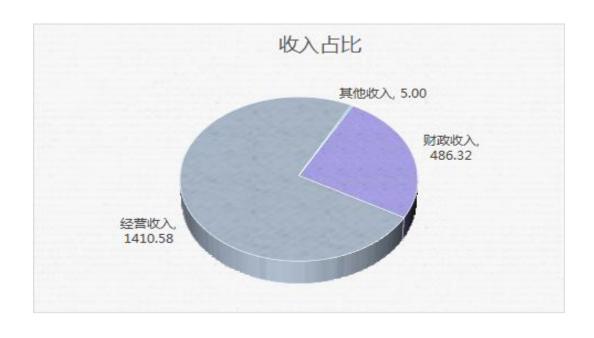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云南省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901.90 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486.32 万元, 占总收入的 25.57%;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占总收入的 0.00%;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含教育收费 0.00 万元), 占总收入的 0.00%; 经营收入 1,410.58 万元, 占总收入的 74.17%; 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 占总收入的 0.00%; 其他收入 5.00 万元, 占总收入的 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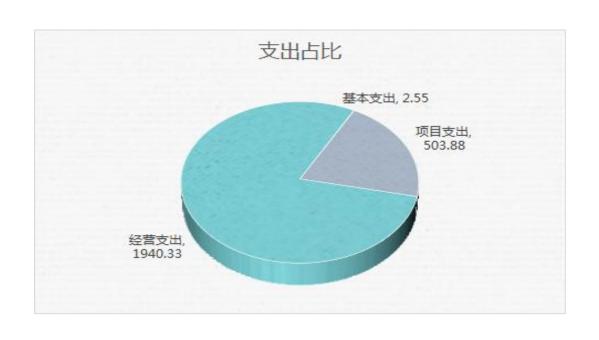
总收入与2020年度收入3242.91万元对比减少1341.01万元,减少41.35%。其中:财政拨款收入与2020年13.6万元对比增加472.72万元,增加原因为本单位云南省珠宝玉石检验检测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在本年末已竣工结算,在本年度该项目支出金额为486.32万元;经营收入,与2020年收入3223.49万元对比减少1812.91万元,减少原因为因新冠疫情的影响,主营珠宝玉石饰品检验检测业务较上年大幅下滑;其他收入与2020年收入5.82万元对比增加0.82万元,减少原因为银行专户存款利息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云南省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446.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5 万元,占总支出 0.10%;项目支出 503.88 万元,占总支出的 20.59%;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1,940.33 万元,占总支出的 79.30%。

全年总支出与 2020 年 3165. 14 万元相比减少 718. 38 万元,减少 22. 7%。其中:基本支出与 2020 年 2. 82 万元对比减少 0. 27 万元,减少原因为本年度省医保中心拨付体检费的支出减少并在基本支出中核算;项目支出与 2020 年 13. 6 万元对比增加 490. 28 万元,增加原因为其中:1. 本单位云南省珠宝玉石检验检测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在本年末已竣工结算,在本年度该项目支出金额为 486. 32 万元,2. 单位历年银行存款累计利息收入支付办公专用耗材款 17. 56 万元;经营支出与 2020 年 3148. 72 对比减少 1208. 39 万元,减少原因为由于本年度主营业务大幅下滑导致运营成本支出相应减少。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度用于保障云南省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55万元。与上年 2.82万元对比减少 0.27万元,减少 9.57%。主要原因分析本年度省医保中心拨付体检费的支出减少并在基本支出中核算。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云南省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机构 为完成特定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503.88 万元,其中:云南省珠宝玉石检验检测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486.28 元与上年支出 13.6 万元对比增加 472.68 万元,增加原因为本单 位云南省珠宝玉石检验检测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在本年末已竣工结 算,在本年度该项目支出金额为486.32万元;其他支出17.56万元与上年支出0增加17.56万元,增加100%。增加原因为单位历年银行存款累计利息收入17.56万元在本年度用于支付办公专用耗材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云南省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 486. 3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9. 88%。与上年对 比增加 472. 72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本单位云南省珠宝玉石检验 检测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在本年末已竣工结算,在本年度该项目支 出金额为 486. 32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86. 3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00.00%。主要用于支付云南省珠宝玉石检验检 测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经费 486. 32 万元。
- 2. 外交(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 3. 国防(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云南省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

-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相比 2020年 0.00万元无增加或减少情况。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万元,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万元, 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 共安排因公出国(境) 团组 0 个, 累计 0 人次。
 -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 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00 万元, 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 (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云南省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度支出 0.00 万元对比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为云南省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为公益国二类事业单位,无机关支行经费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云南省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资产总额 4637.7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80.17 万元,固定资产 3513.77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0 万元,无形资产 93.79 万元,其他资产 550.01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65.1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26.51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125 项,账面原值 238.67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8 万元;出租房屋698.28 平方米,账面原值 462.36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36.35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固定资产					对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 00 万上型 公人 金	其 他 固定资产	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 形资产	其他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4637. 74	480. 17	3513. 77	587. 12	0	0	2926. 65	0	0	93. 79	550. 01

填报说明:

- 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云南省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6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5.6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云南省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 附表 12, 我单位属于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二级单位, 2021 年无部门整体绩效自评, 没有"附表 1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附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未进行单独公开。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云南省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为一般纳税人,2021年 根据《政府会计制度》财务会计经营性收支按一般纳税人核算。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履行公务活动的机动车辆。(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二)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为了开展日常政务活动或为公众提供服务,在财政的监督下,以法定的方式、方法和程序,通过公开招标、公平竞争,由财政部门以直接向供应商付款的方式,从国内、外市场上为政府部门或所属团体购买货物、工程和劳务的行为。其实质是市场竞争机制处财政支出管理的有机结合,其主要特点就是对政府采购行为进行法制化的管理。政府采购主要以招标采购、有限竞争性采购和竞争性谈判为主。